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1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资产票据池、项目投资建设等，授信期限为2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5年，年利率参照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价格协商确定。该项贷款由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贷款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贷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贷款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